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3〕656号

关于启用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的通知

惠城、惠阳、惠东、博罗、龙门住建局，大亚湾城建局，仲恺建设执法局，市建筑业协会，各相关企业：

新版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已于2022年10月15日正式运行，根据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全市建筑起重机械管理自2023年11月15日00时由惠州市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系统”）切换至“省系统”。为有序、高效完成系统切换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精准做好系统切换是保障和提升当前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重要前提，各县（区）住建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迅速将有关要求传达至辖区相关企业和在建项目，并做好监督指导，确保按照《惠州市起重机械业务办理省市网切换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详见附件1）按时完成系统切换工作。

二、各县（区）住建部门、各有关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学习掌握《要点》和《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详见“省系统”），按照“省系统”管理流程完善工作机制，

熟练开展管理和录入等工作，加强与省、市系统技术人员和关联单位密切合作，确保两系统切换无缝对接，业务工作有序进行。

三、市建筑业协会要继续保障“市系统”正常运行，直到“市系统”数据全部导入“省系统”后方可停用，停用后系统数据交由市施工安全监督总站留存。

附件：惠州市起重机械业务办理省市系统切换工作要点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6日



（联系人：马新华，电话：0752-2101510；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热线 4007000272；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汤玲 17326069199，技术支持电话：020-85566418 企业咨询 QQ 群：866042835 电子邮箱 crane@huaruan.com.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惠州市起重机械业务办理省市系统切换 工作要点

鉴于建筑起重机械从安装到拆卸周期较长，无法实现全部设备拆卸完成并形成闭环后再由“市系统”转入“省系统”，省、市系统数据对接和切换工作按以下要点处理：

1. 确认“市系统”中已拆卸的设备信息已经全部推送至省系统；（三和软件）

2. 提供“市系统”中在用设备的清单列表，包括当前状态、所属工程等信息；（三和软件）

3. 各租赁、安装、使用、检测单位未在“省系统”注册账号的应在省系统提前做好注册，申领账号；前期已注册账号的应按照国家系统的要求完善所有信息。（各租赁、安装、使用、检测单位）

4. 按照切换时间节点，设备未办理安装手续的应在“省系统”启用后直接在“省系统”办理安装告知及办理后续业务；

5. 按照切换时间节点，设备已在市系统申请办理安装手续但尚未安装的，联系所属监督站到省网取消已办理的安装告知（因导入数据不能发起后续流程），后在“省系统”重新申请办理安装手续及办理后续业务；（监督机构，安装、使用单位）

6. 按照切换时间节点，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的应确保使用登记及其之前的流程信息已归档并推送到“省系统”，之后直接在“省系统”办理后续业务；（三和软件，安装、使用单位）

7. 按照切换时间节点，已安装但尚未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应在 30 日内在市系统办理完成使用登记，之后在“省系统”办理后续业务；（使用单位，监督机构，三和软件）

8. 系统切换后，产权备案和产权注销直接在“省系统”办理；（租赁单位）

9. 在“省系统”办理业务时，出现数据对接问题，由省、市系统双方技术人员配合解决。